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撰者 唐玄宗李隆基
卷 卷二十三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三十三卷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桂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勸善司印

宜興南書

朝因置之。各隸所管州府。監加至從六品下。改副鹽
爲丞。品第第八。下。光宅中改爲通市監。後又復舊爲互
市。監。

丞一人正八品下。隋置交市副監。皇朝改焉。互市監丞。
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互市所
得馬駝驢牛等。各別其色。具歷歲虧第以言于所諭
州府。州府爲申聞。太僕差官吏相與受領印記。上馬送京
師。餘量其衆寡並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馬
十疋牛十頭駝驢驢六頭羊七十口。各給一牧人。若理喪失。其部使及人改酬其直。其營州管內蕃馬出貨選其少壯
者官爲市之。

大唐六典少府軍器監卷第二十二

大唐六典將作都水監卷第二十三

御撰

集賢院學士蘇晝書兼書翰國史莊國閔國公墨林甫等奉
敕注

將作監

大匠一人

少匠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十四人

史三十八人

計史三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左校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監作十人

右校署

令二人

丞三人

府五人

史十人

監作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中校署

令一人

丞三人

府三人

史六人

監事四人

典事八人

掌固一人

甄官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五人

史十人

監作四人

典事十八人

百工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監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就谷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監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庫谷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監作四人

典事二十人

太陰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監作四人

典事十人

伊陽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三人

典事十人

監作四人

都水監

使者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亭長一人

掌固四人

舟楫署

令一人

丞三人

府三人

史四人

監漕四人

漕史二人

典事三人

掌固三人

河渠署

令一人

卷之二

府三人

河隄謁者六人

曲事三人

掌固四人

長魚四百二十人

明資魚師一百

諸津每津令一人

錄事一人

同人

史
三
人

典事三

津吏五人

將作監大臣。一人從三品。

左傳云少昊氏五雉爲五工正周官各掌百工之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

令皇朝改置

大匠少匠丞

主簿等員

龍朔元年改爲

營繕監

神龍

元年

改置

大匠少匠丞

主簿等員

復舊。

少匠二人從四品下

後周官有少匠師下大夫一人

改寺爲監大匠爲大監隋初將作無少匠

開皇二十年始置副監一人煬帝改副監爲少監大業三年改少監爲少匠五年又改少匠爲

少監正五品十三年又改爲少令皇朝改置

少匠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隨監改復

將作大臣之職掌供邦國脩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

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貳焉凡西

京之大內大明興慶宮東都之大內上陽宮其内外

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貳焉凡西

坊溫湯東宮諸司王府官舍屋宇諸街橋道等並謂

之外作凡有建造營葺分功度用皆以委焉凡修理

宮廟太常先擇日以聞然後興作

丞四人從六品下

漢將作

有丞二人秩六百石後漢

置一人魏晉因之東晉宋齊有事

則置無事則罷梁天監七年置大匠丞一人班第三

陳因之後魏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第七品下北

齊丞四人從第七品上後周匠師上士一人隋將作

丞二人從六品大業十三年加至從五品皇朝加丞

至四人從六品下

六品下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

晉將作

主簿員江左有事則

置無事則罷梁天監七年復置

將作主簿一員七品班第三北齊將作

主簿員若有營作又別立長史同馬主簿各一員隋將

作主簿二人

皇朝因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監事凡内外繕造自司供給大事則聽制勅

主簿等員

龍朔咸亨光宅元年改爲營繕監

神龍元年

改置

主簿等員

龍朔咸亨光宅元年改爲營繕監

神龍元年

改置

主簿等員

龍朔咸亨光宅元年改爲營繕監

小事則俟省符。以諮大臣。而下於署監。以供其職。凡諸州匠人長上者。則州率其資納之。隨以酬顧。凡功有長短。役有輕重。凡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工。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正月爲短工。凡啓塞之時。火土之禁。必辨其經制。而舉其條目。凡四時之禁。每歲十月以後盡十二月。不得起作。冬至以後盡九月。不行。理不可廢者。以從別式。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於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尚書省。凡營軍器。皆鐫題年月及工人姓名。辨其名物。而閱其虛實。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官吏之申請糧料俸食務在候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錄事掌受事發辰。

左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周官有攻木之工七。周官有攻木之工七。謂輪輿弓廬匠車梓也。
左右前後中校五令丞。後漢唯置左右校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又有材官校尉。魏并左校於材官署。過江省將作大臣而左右校隸少府。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司馬。北齊太府寺有左右校署令丞。後周有掌材上士。隋將作領左右校署令二人。皇朝因之。
丞四人正九品下。漢成帝省左右前後中五校丞。後漢置左右校丞各一人。秩三百石。宋齊梁北齊皆有丞。後周有掌材中士二人。隋左校丞四人。皇朝因之。
監作十人從九品下。

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士庶各有等差。大子之宮殿皆施重拱藻井。王公諸臣三品已上九架。五品已上七架。並廳廈兩頭六品已下五架。其門倉三品已上五架。三間五品已上三間兩廈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間兩廈五品已上得制鳥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凡樂縣簾虆兵